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2016 年 4 月 28 日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公司已向本人提供了上述人选的有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此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林剑秋先生、王海彬女士、王家成先生、胡良彬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以下聘任事项：

- 1、同意聘任林剑秋先生为公司总裁；
- 2、同意聘任王海彬女士、王家成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；
- 3、同意聘任胡良彬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吕 超 章 程 陈枢青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